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第七十五次會議記錄

<u>出席者：</u>	劉靳麗娟女士	(主席)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歐陽寶珍女士	
	Aruna GURUNG 女士	
	洪雪蓮教授	
	孔美琪博士	
	關蕙女士	
	林惠玲女士	
	林玉珍女士	
	李翠莎博士	
	梁陳智明女士	
	梁頌恩女士	
	鄧燦洪醫生	
	黃幸怡女士	
	王佩兒女士	
	黃舒明女士	
	黃祐榮先生	
	嚴楚碧女士	
	余梅英女士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u>因事</u> <u>缺席者：</u>	區佩兒女士	
	林靜雯教授	
	蔡永忠先生	
<u>列席者：</u>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李詠璇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盧浩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鄭詠基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B
	伍棨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曾佩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福利)2

議程項目 1：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何燕芳女士	律政司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張淑凝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主席致開會辭

1.1 主席歡迎新任委員洪雪蓮教授、關蕙女士和鄧燦洪醫生出席會議。

項目 1：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文件編號：WoC 01/14)

2.1 主席歡迎伍錫漢先生、張淑婷女士、何燕芳女士和張淑凝女士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發表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2 司法機構和工作小組以投影片簡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列出改善香港家事司法制度法律程序的一系列建議，以提倡傾向和解的訴訟文化，並協助建立更有效及方便易用的家事司法制度。講解人員強調，《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並不涉及修改家事和婚姻事宜的實體法，有關改革須由政府當局另行研究。

2.3 有委員建議司法機構應預留一筆撥款，以執行有關家事和婚姻事宜的判決，例如代收贍養費。司法機構在回應時表示，法院可發出命令以協助收取贍養費。不過，改善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會涉及修改實體法，有關改革不在目前的檢討範圍之內。

2.4 有委員表示，香港的法院積壓了大量個案候審，高等法院的訴訟每每要輪候一至兩年才可進行聆訊。委員請司法機構考慮推廣使用仲裁與調解服務，令市民可以加快解決家事和婚姻糾紛。

2.5 司法機構解釋，鑑於婚姻個案持續增加，二零一二年家事法庭的法官人數已由八名增至九名。司法機構現正推廣以調解方式代替法律訴訟，包括在法院設立專責辦事處向有關各方介紹調解服務，以期縮短輪候審訊的時間。政府當局也有協助推廣調解服務。舉例來說，如情況合適，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服務使用者介紹調解服務。

2.6 有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建議的統一訴訟程序法規會否涵蓋與《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有關的程序規則。司法機構在回應時澄清，《諮詢文件》在建議 80 提出，擬議的統一訴訟程序法規應加入另一部分，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程序規則納入其中。

2.7 有委員認為，牽涉在家事和婚姻糾紛中的人可以非常情緒不穩、精神緊張，有些甚至有自殺風險；實施改革將有助減輕這些人士的壓力。另外，當局可考慮為警員和社工等人員提供有關課題的培訓，讓他們在適當時能向相關人士提供情緒輔導。

2.8 司法機構表示理解法律訴訟可能會為有關各方帶來壓力。採用調解方式解決家事和婚姻糾紛，純屬自願。司法機構現正致力推廣調解服務，並已籲請非政府機構和政府各局及部門協助向市民發放有關信息。

2.9 有委員關注，建議 61 提議把提交「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廢除，這建議或會對收取贍養費有所影響。工作小組在回應時澄清，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在二零零三年開始推行，已協助眾多家事法庭的訴訟人就經濟濟助申索達成協議，並大致已代替及取代提交「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由於部分程序規則仍就「經濟能力誓章」送交法院存檔及其送達訂定條文，因此《諮詢文件》在建議 61 提出，應該澄清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已經廢除，並把解決財務糾紛程序納入擬議的統一程序法規內。

項目 2：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文件編號：WoC 02/14)

3.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與會者介紹 WoC 02/14 號文件。

3.2 有些委員表示，在香港照顧家中長者的責任一般由女兒或媳婦承擔，以致她們須離開工作行列，對家庭造成經濟壓力。委員歡迎試驗計劃，認為計劃會有效協助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有些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照顧一名長者和兩名或以上長者的最低照顧時數，是否分別設定為 80 小時和 120 小時。

3.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很多護老者付出很多時間來照顧家中的年長成員。政府當局不想為現時的試驗計劃設定高水平的最低照顧時數，護老者可以自由提供高於最低要求的照顧時數。政府

希望可以早日試行試驗計劃，並會在兩年的試驗期內評估試驗計劃的影響和成效。當局也會根據評估的結果檢討試驗計劃的內容。

3.4 委員留意到，護老者所照顧的長者必須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並正在社署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輪候期間又沒有使用任何住宿照顧服務，這樣護老者才合資格申請津貼。有委員關注，如果所照顧的長者不在中央輪候冊上，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便會被摒除在計劃之外。

3.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基於實際原因，試驗計劃涵蓋的護老者，是那些照顧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並且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的人士。試驗計劃會向 2 000 名合資格的護老者發放護老者津貼。這項資格準則與試驗計劃包含的其他規範，都會在上文提及的評估中加以檢討。

3.6 有委員留意到，護老者須在表格填報照顧長者的時間，這或會令他們不敢申請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防止濫用津貼，記錄照顧時間的規定是必須的，有關表格會盡量簡單。有些地區在推行類似計劃時，會規定領取津貼人士照顧長者的時間須達某指定最低時數。現行試驗計劃的擬議安排，只要求護老者採用社署指定的表格，簡單記錄其照顧長者的服務及時數，並由護老者親自確認該書面記錄準確無誤。社署只會在有意覆核護老者提交的記錄是否正確時，才向護老者所照顧的長者進行查詢。

3.7 委員留意到，如有需要，護老者須參加由服務提供單位所安排的訓練課程。有委員詢問，護老者如報讀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課程，會否同時獲得僱員再培訓局的學費資助和試驗計劃的津貼。

3.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服務提供單位如認為合適，會要求護老者參加一些培訓課程。護老者受訓的時數可計入其照顧時數內。如護老者報讀由服務提供單位建議的課程而就此須支付費用，社署可在護老者完成課程後發還相關費用。社署會研究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與其他計劃或項目的銜接問題，而主導原則是，其他計劃或項目的現行安排不應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3.9 有委員問及低收入家庭在中央輪候冊上所佔的比例。有些委員關注，一如其他扶貧措施，試驗計劃把大部分資源分配給最弱勢的社羣，在分界線上只是稍高一點的人士已無法受惠。委員補充說，來自中產階層的護老者也需要支援服務。

3.1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很多居於社區的長者由其家人照顧。政府一直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以提升護老者的能力和減輕他們的壓力。這些支援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政府也提供長者住宿及日間暫託服務，讓護老者在有需要時可稍作休息。除了這些服務外，政府擬推出上述試驗計劃，向來自低收入家庭並可能需要經濟支援的護老者提供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

3.11 委員普遍歡迎上述試驗計劃。

項目 3：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3-14 及工作計劃 2014-15(文件編號：WoC 03/14 及 WoC 04/14)

4.1 各工作小組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代表介紹各自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

4.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在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香港特區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提交聯合國，當局會留意非政府機構擬備的影子報告。至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所開列的問題，當局現正擬備回應。

項目 4：第五十八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的報告（文件編號：WoC 05/14）

5.1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向與會者介紹 WoC 05/14 號文件。

5.2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在本項目所述的會議中的發言，有委員認為，研究報告之所以會顯示女性罪犯心理病患比率較高，是有關的診治標準和醫生都存有性別偏見所致，也因為社會常把女性罪犯描繪成心理異常，男性罪犯則是歹惡兇徒。該委員表示，男性罪犯需要的心理治療在診斷時往往被低估，因而沒給予足夠醫治。她補充說，在演繹心理研究數據時，應該採用性別主流化概念，推論出的男女罪犯心理病患比率才會持平中肯。

5.3 主席對該委員的分享表示感謝，並建議把其意見適當地納入日後相關的演辭內。

項目 5：通過第七十四次會議記錄(文件編號：WoC 06/14)

6.1 第七十四次會議記錄就第 2.3 段作出輕微文本修訂後，獲得通過。

項目 6：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07/14)

7.1 委員已省覽秘書報告，並知悉其內容。

項目 7：其他事項

8.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